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256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報送教職員自願退休或資遣給與案件後，當事人得否逕行向貴會申請撤回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0年7月4日(100)儲基字第0305號函。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3份，連同全部在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第29條規定：「教職員經依本條例第22條規定予以資遣者，於接到資遣核定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3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是以，私立學校教職員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時，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名後由服務學校彙轉貴會審定。

三、承上，私立學校報送教職員自願退休或資遣給與案件後，當事人如擬撤回，其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自願退休案件：依上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教職員之



退休案件係由服務學校彙轉貴會審定，如於貴會核定之退休生效日前擬撤回者，亦應循相同程序，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代為申請者始得撤回；如未獲服務學校同意者，應不得由當事人逕向貴會申請，以避免學校因已辦理遴聘新進人員等項作業致滋生困擾。

(二)資遣案件：因私立學校教職員資遣案件必須踐行相關必要程序(如：教師需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送本部核定；職員需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依上開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程序轉貴會辦理，故教職員不得逕自向貴會申請撤回，如其對資遣案件不服，應依法定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0/07/26

15:14:09

裝

訂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